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条法司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亚洲战略计划组
常务理事 别所 弘和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敬启者：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于 1938 年在日本成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会员为约 900 家日本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有关部门提出过意见，此次对题述的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敬请探讨。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敬礼

附件资料：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垂询地址：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事务局长 西尾 信彦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nishio@jipa.or.jp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①

主题	关于局部外观设计的引入（草案第2条）
现状/问题点	赞同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专利。 这样不但能够期待防止仅模仿设计的重要特征的行为，而且，由于已经加盟了贵国正在商讨加盟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韩国等国已经采用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因此从国际手续统一的观点来看，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也是必要的规划。 另一方面，由于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引入，不满足授权条件的外观设计申请预计会增加。
改善希望	为了不妨碍设计创作产业的健全发展，希望探讨引入对授权前的授权条件的充分性进行审查的构架。
相关法条等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②

主题	关于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的处理（草案第6条第1款以及第4款）
现状/问题点	现行专利法第6条第1款中记载了“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中，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的一种，规定了“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在草案第6条第1款中删除了“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而且，草案第6条第4款中规定了“关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等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属于发明人等”。 此外，草案第16条第2款中规定了“仅在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时才给予发明人奖励和报酬”。 另一方面，由贵局等拟定、正在由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征求意见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第7条第1款规定，在（四）中，作为职务发明的一种，包含上述那样的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而且，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第9条中规定了“关于其权利归属，未与发明人约定也未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适用本章（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第二章）的规定”。 而在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第二章中规定了“职务发明属于单位，发明人等享有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对上述内容进行探讨可知，对上述那样的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没有任何约定的，在专利法修改草案中，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单位不产生任何奖励、报酬的义务。 然而，在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中，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却被认定为职务发明，属于单位，发明人等享有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改善希望	本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由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征求意见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虽说是尚未确定的法条，但关于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在单位与发明人等之间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处理方式不同，会导致混乱。 希望专利法中的规定不要与职务发明条例产生矛盾。
相关法条等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③

主题	关于外观设计公报的延迟公开（草案第 40 条）
现状/问题 点	虽然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有将国际公开延期至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最长 30 个月的构架，但如果指定国中包含本国制度中没有延迟公开手续的国家的话，延迟公开是不被认可的。 虽然加快权利化是申请人所希望的，但另一方面，外观设计容易被模仿，根据国家的不同而公开日期也不同，因此通过刊登外观设计附图的公报被公开发表，也会带来正当的权利人的产品在发售之前该外观设计就被仿冒等弊端。 此外，如果发表前或发售前的产品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被公知，那么可能会出现消费者等待下一代机型的发售而不购买现有机型等状况，还会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战略。 然而，即使有上述那样的弊端，但既然是先申请原则，那么为了确保在先申请的地位，就需要尽早进行外观设计申请手续，而在设计开发竞争激烈的当下，尽快申请的必要性更加重要，申请人处于不能通过延迟申请日来调整公报刊登的状况。
改善希望	实现商业环境、设计开发环境与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协调，也关系到本国人的申请奖励、外国企业向贵国发展・投资的增大。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公告，希望能够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附图等外观设计内容的公开，与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一样延长至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最长 30 个月。
相关法条等	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第 11 条(1) 第 16 共同规则(1)、第 17 共同规则(1)(ii)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④

主题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存续期间（草案第 42 条）
现状/问题点	
改善希望	赞同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存续期间由现行的 10 年延长至 15 年。 期待通过满足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盟条件之一来加速贵国的加盟。
相关法条等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⑤

主题	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提交（草案第 61 条第 2 款）
现状/问题点	赞同原则上将“专利权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院或者专利行政部门要求专利权人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义务化。
改善希望	赞同原则上将“专利权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院或者专利行政部门要求专利权人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义务化。
相关法条等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⑥

主题	关于国家机关持有的发明的实施（草案第 78 条）
现状/问题 点	修改草案第 78 条中新增了“国家机关持有的专利权未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国家机关持有专利权不变，发明人等可以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规定。 另一方面，修改草案第 15 条（与现行法相同）中规定了“关于共有专利权，共有人之间没有约定的，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许可他人实施的，收取的使用费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修改草案第 15 条中仅规定了可以“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但修改草案第 78 条中规定了“许可他人实施”，这会理解成也包含“独占实施许可”。 关于与国家机关共有的专利权，如果国家机关可以单独许可他人独占实施权，那么会给共有权利人带来实施上的不便。
改善希望	在修改草案第 78 条中，在规定成“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况下，希望限定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
相关法条等	

对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⑦

主题	关于标准化团体中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处理（草案第 82 条）
现状/问题 点	对标准化团体中的 IPR(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政策进行规定的本条款，本来应该按照各标准化团体的 IPR 政策进行规定。 即便是在没有本条款这样的规定的现状，法院也会考虑该标准化团体制定的 IPR 政策，可以说解决对策已经被保证。
改善希望	由于草案第 82 条剥夺了各标准化团体的裁量权，因此不赞同新加入本条款。
相关法条等	